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通州区分中心与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不服强制性拆迁补偿决定一审行政裁定书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4）通行初字第105号

原告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通州区分中心，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53号。

法定代表人尚涵，女，主任。

委托代理人闫军伟，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49号。

法定代表人贾君刚，男，主任。

委托代理人廉峰，北京廉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马小军，男，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干部。

第三人马玉刚，男，1960年8月22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张友伶，北京市京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通州区分中心（以下简称土储分中心）诉被告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及第三人马玉刚房屋拆迁行政裁决一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土储分中心自愿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经审查，本院认为土储分中心自愿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通州区分中心撤回起诉。

诉讼费五十元，由原告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通州区分中心负担二十五元（已交纳），余款二十五元退还给原告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通州区分中心。

审判长 武威代理审判员曹慧人民陪审员崔秀荣
书记员 赵 明 超